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0年4月份食品(食材)逾有效日期違規行政裁處案件統計表

項次	日期	案由	處分商號名稱	產品名稱	違規事實	裁處法條
1	110/04/19	食品製造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童○明	龍骨	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 第1項 第8款
2	110/04/20	食品販售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栢○玲(即新明百貨行)	茶裏王日式無糖綠茶	販售逾有效日期食品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 第1項 第8款
3	110/04/20	食品販售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卡滋鮮脆薯條-茄汁風味	販售逾有效日期食品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 第1項 第8款
4	110/04/20	食品販售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熊○明(即儉之福商行)	崇德發—黑麥烏梅汁等	販售逾有效日期食品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 第1項 第8款
5	110/04/26	食品餐飲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八方盈餐飲事業有限公司	狀元腸原味	販售逾有效日期食品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 第1項 第8款
6	110/04/27	食品餐飲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楊○嫻(即福川宴小吃店)	洋香菜葉	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 第1項 第8款

備註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2條公布